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庆长江流域晒网坝重点控制单元 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71号

万州区、丰都县、忠县、石柱县人民政府：

《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复实施〈重庆长江流域晒网坝重点控制单元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万州府文〔2016〕2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长江流域晒网坝重点控制单元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《方案》确定的166个项目，总投资43.3883亿元。其中，流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项目1个，投资0.0500亿元；流域污染治理项目149个，投资38.5036亿元；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8个，投资3.4230亿元；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8个，投资1.4117亿元。

三、你们要理顺管理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保障资金投入，抓好工作协调，确保长江流域晒网坝重点控制单元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序推进，全面完成《方案》确定的各项任务。同时，要处理好近期与远期、示范与推广等方面的关系，有机衔接本地区统筹城乡、“十三五”规划等部署和区域性规划，整合资源、突出重点、有序实施。按照“治污集约化、产权多样化、运营市场化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运营机制，多方吸纳社会资本，积极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工作，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6年9月12日